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18〕211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

为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订《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精神，结合《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7]322 号）要求，特制定我校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 2019 年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推免工作公平、有序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和解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统筹指导各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完成全校推免生名单上报。为了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领导小组开通监督投诉邮箱和电话，接待我校推免工作相关的各类投诉。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二）学院推免工作组

各学院应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7]322号）要求成立工作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负责完成本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学生前三学年的必修限选课 GPA（平均学分绩点的简称）计算。各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和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公开推免工作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通过办公平台提交）。

二、推荐原则和条件

（一）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筛选的原则。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本科毕业一年内不计划赴境外留学者，均可参加我校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同等条件下，学校择优推荐。

（二）推免工作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推免生遴选应注重学生现实表现和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不予推荐，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不予推荐。对于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以骗取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推免工作应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更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

产生应试倾向。

（四）推免工作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各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五）我校 2019 年推免生遴选项目包含四类：“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特长人才项目”、“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凡符合对应项目推荐条件的学生可自愿选择进行申报。

（六）“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特长人才项目”的申报必备条件和评选办法参照《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7]322 号）相关规定执行。“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推免生由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负责遴选；“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由教务处组织遴选。

（七）“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申报遴选条件和办法由校团委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规定及专门通知开展。该项目推免名额专项下达、专项使用，不得挪用，且只能推荐攻读本校硕士学位。

（八）“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设置。凡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均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该项目由教务处会同武装部负责遴选，分配推荐名额与“特长人才项目”推荐名额合并下达、按需使用。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自愿申请、符合条件者优先获取推免名额。

三、推荐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及时完成德、智、体综合测评，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学生前三学年的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和排名，以及前三学年的必修限选课 GPA。

(二) 根据推荐原则与条件，学生自愿选择推免生遴选项目进行申报，按各项目流程参加遴选。

1. “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推免生遴选流程按照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应于9月21日前完成遴选，并予以公示。

2. “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遴选流程如下：

1) 由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由各学院进行公示）；

2) 学生如实填写《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成果汇总表》（见附件 2），连同教授推荐信、科研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等材料（原件 1 份，装袋）提交到学院；

3) 各学院完成初审、排序推荐和推荐人选信息公示，根据可推荐名额，于9月18日前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需排序）和材料。材料包括：学院排序推荐的人选成果汇总表（纸质版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通过办公平台提交）和原件材料 1 份；

4) 学校邀请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评审（答辩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5) 答辩评审结果通过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

3.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的遴选流程按照校团委下发

的通知进行，应于9月21日前完成遴选，并予以公示。

4. “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推免生由武装部受理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并按相关规定提出拟推免人选名单，于9月18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和申请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复审，对符合推免条件者进行公示。

(三) 各部门、各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已经公示的推免生请如实填写《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见附件3)，由各学院留存备案。

(四) 各学院统计、整理本学院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四类项目)，按要求准确填写《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推免生信息汇总表》(填报表格、要求等另文通知)，并于9月22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纸质版每一页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通过办公平台提交)。

(五) 教务处汇总全校拟推免学生数据，进行学籍校验和数据核查等工作，确认无误后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校推免生数据上报。

(六) 9月25日后，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也不得申请2019年出国留学资格，学校、学院将不为这类学生出具报考和出国留学

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推荐名额分配

教育部按照有利于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有利于促进推免工作合理有序发展，有利于推动教育改革的原则，以本科教学质量、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动态情况以及优质学科发展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革项目、招生规范和历史沿革等因素，下达给我校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 193 个、2019 年“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 15 个。

学校围绕质量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兼顾全面，突出重点，对 193 个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一）184 个推免名额按各学院 201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比情况和“双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分布、本科生培养质量、卓越计划等因素分配到各学院（见表 1），用于“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推免生遴选。

表 1 184 个推免名额学院分配情况

| 学院 | 按应届毕业生人数 比例分配名额 | 按学科分配名额 | 学院合计 |
|-----------|--------------------|---------|------|
| 新闻学院 | 9 | 10 | 19 |
| 电视学院 | 6 | 7 | 13 |
| 戏剧影视学院 | 10 | 11 | 21 |
|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 5 | 6 | 11 |
|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 9 | 10 | 19 |
|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 4 | 5 | 9 |

| | | |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16 | 13 | 29 |
|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3 | 2 | 5 |
|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 | 2 | 1 | 3 |
| 人文学院 | 4 | 2 | 6 |
| 政法学院 | 1 | 1 | 2 |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7 | 5 | 12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9 | 7 | 16 |
| 广告学院 | 6 | 7 | 13 |
|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 6 | | 6 |
| 总计 | 97 | 87 | 184 |

（二）9 个推免名额用于“特长人才项目”和“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推免生遴选，统筹分配使用。考虑到艺术教育的特殊性，给予艺术教育中心适量推荐名额，参加“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遴选，推免名额不单列、不固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合理运用评审资源，“特长人才项目”采用限额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学院（中心）可向教务处推荐的候选人数见表 2；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表 2 “特长人才项目”各学院（中心）可推荐候选人数

| 学院（中心） | 可推荐候选 人数 | 学院(中心) | 可推荐候选 人数 |
|--------|-------------|-----------------|-------------|
| 新闻学院 | 3 人 |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 学院 | 2 人 |
| 电视学院 | 3 人 | 人文学院 | 2 人 |

| | | | |
|------------------|----|----------|----|
| 戏剧影视学院 | 3人 | 政法学院 | 2人 |
|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 2人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3人 |
|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 3人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人 |
|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 2人 | 广告学院 | 3人 |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4人 |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 2人 |
|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 学院 | 2人 | 艺术教育中心 | 2人 |

五、监督与管理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加强推免工作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与会者签字确认。

(二) 推免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异议的学生，应根据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学院推免工作组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诉，相关学院或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籍或纪律处分；

2. 未能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或毕业资

格者；

- 3.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4.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附件：

1.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成果汇总表

3.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6.《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7]322 号)